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2-045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并要求公司在收到《告知函》后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尖峰集团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21)、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披露了《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市通济国投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65号)文件,金华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国投”)100%股权划转给国资公司。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济国投的通知,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国资公司持有通济国投100%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 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攀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33
2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34
3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57
4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58
5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	006430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6月2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攀赢基金(www.pytz.cn)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攀赢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攀赢基金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攀赢基金安排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ytz.cn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四、重要提示

1. 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8%。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曾于2022年4月26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5,324,613股拟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处置的公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6月22日10时至2022年6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0股。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942000	陈学东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942000	陈学东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242000	陈学东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742000	张寿春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142000	张寿春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942000	陶世青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942000	陶世青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942000	陶世青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4542000	陈柏霖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5452000	洪志鹏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5052000	刘宇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5042000	刘宇
“蓝光发展(代码:600466)”1000万股的股票	15042000	刘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直接影响;

3、本次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盛路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 ,“盛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发来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3日,文峰集团出借公司股份18,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部分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 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文峰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持有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其中,累计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为36,960,000股,占文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文峰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文峰集团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A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660	0036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47	1.10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777,361.76	248.9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	0.5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6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6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福元医药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	25,570.38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82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持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6,562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6%。

2、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合肥金中是我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9%,为满足合肥金中开发建设需要,各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我司按持股比例向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16,562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6%。

(三)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150,000万元, 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3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131,706.58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148,268.58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12号二号厂房2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我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合肥金中正在对合肥市【蜀山区SS202120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合肥金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审计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12月	5,000	1.25	4,998.75	0	-1.25
2022年1月31日/2022年1月	72,423.89	67,496.59	4,927.3	0	-71.45

合肥金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披露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合肥金中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方: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借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16,562万元,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6%。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合肥金中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合肥金中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合肥金中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合肥金中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合肥金中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 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96,596.68 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98%; 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858,308.94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64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38,287.75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4 %。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 (即2022年6月16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范渊	10,096,705	12.86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20
3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37
4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0	6.3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46,730	4.9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309,998	4.22
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2,597,050	3.31
8	葛卫东	1,931,269	2.4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2.29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160,145	1.4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4.0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46,730	6.77
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309,998	5.83
4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2,597,050	4.57
5	葛卫东	1,931,269	3.4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3.17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160,145	2.04
8	建岷实业投资-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QFII	1,067,049	1.88
9	UBS AG	1,055,802	1.86
1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5,986	1.81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0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7.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3.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7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10,000.00	26.73-53.47	0.34-0.6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5,020	27.62	22,219,720	28.30	21,952,320	27.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19,676	72.38	56,284,976	71.70	56,552,376	72.04
总股本	78,504,696	100.00	78,504,696	100.00	78,504,696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477,420,040.71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903,492,751.83元,流动资产2,771,975,675.8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 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23%、3.44%、3.6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73%,货币资金为1,737,158,142.06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渊先生于2021年12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7.83万股,交易均价为260.50元/股。上述增持行为是范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作出的决定, 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